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

编号：2023-1-101012

名称	华容县青山山泉水有限公司	经营地址	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禹山镇青山村三组
联系人	胡浩	联系方式	18711292888
许可证号	SC10643062305469	检查次数	本年度第2次检查

检查内容：

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销售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02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本次监督检查按照表《(总局49令)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(不包含特殊食品)》开展，共检查了70项内容，其中：重点项27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1.1,1.2,2.2,3.1,3.2,4.1,4.2,4.3,4.4,4.5,4.6,5.1,6.3,6.4,7.6,8.2,8.4,9.1,9.2,9.3,9.4,9.5,10.2,11.1,11.3,11.5,13.3，重点项发现问题5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2.2,3.1,3.2,6.3,6.4；一般项43，项目序号分别是2.1,2.3,2.4,2.5,2.6,2.7,2.8,2.9,3.3,4.7,4.8,4.9,5.2,5.3,5.4,6.1,6.2,6.5,7.1,7.2,7.3,7.4,7.5,8.1,8.3,10.1,11.2,11.4,1.6,12.1,12.2,12.3,13.1,13.2,14.1,15.1,2.10,2.11,4.10,4.11,4.12,4.13,4.14，一般项发现问题12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2.5,2.6,2.7,6.1,6.2,6.5,7.1,7.2,7.3,2.11,4.10,4.12。

检查结果：

本次检查发现不符合项17项，其中：

重点项5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：2.2,3.1,3.2,6.3,6.4

一般项12项，项目序号分别是：2.5,2.6,2.7,6.1,6.2,6.5,7.1,7.2,7.3,2.11,4.10,4.12

结果处理：

通过检查 责令整改 调查处理

说明：

- 2.11：未提供清洁区空气洁净度检测报告；  
2.2：源水取水口未上锁，防护措施欠佳；  
2.5：源水处理间更衣室未安装紫外灯、鞋柜，洗手池损坏。灌装间更衣室未配备阻挡式鞋柜，风淋门和手部消毒设施损坏；  
2.6：废桶存放区未显著标识；  
2.7：消毒剂未存放在消毒剂仓库；  
3.1：未提供源水水质检测报告；  
3.2：未提供瓶盖采购凭证、供应商资质及产品检验合格报告；  
4.10：瓶盖未经清洗、沥干，投入灌装一体机内，通过二氧化氯和纯水冲洗后直接压盖，有溶剂残留风险；  
4.12：灌装间人员未配备专用工作服；  
6.1：缺少出厂检验相关检验试剂；  
6.2：检验项目：铜绿假单胞菌不能自检，也未委托检验；  
6.3：未按食品安全相关标准，每批次开展出厂检验；  
6.4：缺少部分批次出厂检验记录；  
6.5：未提供成品留样记录；  
7.1：瓶盖未放入耗材仓库贮存；  
7.2：活性炭未在专库或专区贮存；  
7.3：成品仓库未设置不合格品区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意见：同意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万方数据 资源库  
作者 王锦祥  
单位 南京  
盖章

周生

2023年03月02日

2023年03月02日